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》的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》的所有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我们已经事前认可。

2、公司与李文俊、强艳丽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》的形式、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与李文俊、强艳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〉的独立意见函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

李定安 田志龙 刘启亮

日期：2016 年 5 月 31 日